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 17 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 173.851 亿元; 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 6.75 亿元。综上 2026 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80.601 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 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3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伟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806,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6.79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6.93%。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89,038.7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3,945,426.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7,614,850.5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7,614,850.54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6,996,356.64 元,减去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78,086,199.1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1,763,523.0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1,763,523.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 10,982,252.78 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2,252.78	78,086,149.82	113,996,81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50,040,075.47	130,010,7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89,038.79	190,451,142.07	329,349,955.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3,945,426.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1,763,52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065,22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80,050,83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9,596,71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3,116,052.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 2026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82,252.7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在钢结构行业,近年来受传统建筑领域市场收缩、行业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目前以绿色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主攻方向,聚焦"EPC 总承包 +1 号工程"双引擎战略,正加速向绿色化、低碳化、装配化、数智化、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优势,推进"装配式 +EPC、装配式 +BIM、装配式 +BIPV"的融合发展,预计需要投入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为维持一定的偿债能力,以抵御市场风险,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现金储备,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84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9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46,739.17 万元,负债 1,297,26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4,36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4%。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1,010.96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57%,均低于 50%。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额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主营业务拓展、研发创新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前,投资者可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武路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3,750 万元	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53.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9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武路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路智慧")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武路智慧 25%的股权。为满足自身经营和投资发展需求,公司拟根据出资比例为武路智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贷款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武路智慧其他股东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完成相关担保安排。同时,武路智慧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担任武路智慧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的相关规定,武路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武路智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武路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KPKGNXB
成立时间	2021-09-17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贵驷街道爱登路 126 弄 111 号 8 幢 1-1,2-1,3-1,4-1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担任武路智慧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的相关规定,武路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75%,宁波且曦沐腾百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5%,智政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75%,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1.25%,王凌持股 1.5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794.03 / 24,095.72	
	负债总额 / 20,934.13 / 18,220.23	
	资产净额 / 6,859.90 / 5,875.49	
	营业收入 / 2,049.45 / 3,665.98	
	净利润 / 987.22 / 1,90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出资比例为武路智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贷款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武路智慧其他股东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完成相关担保安排。同时,武路智慧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武路智慧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武路智慧日常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武路智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无逾期担保事项,且将为公司同步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产与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武路智慧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武路智慧日常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武路智慧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将为公司同步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353.41	39.9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6/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袁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9.57%股份的股东袁峰,在 2026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袁峰先生单独持有公司 39.57%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 6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股东袁峰提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需回避议案 6、议案 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 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在"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独立董事吴天云、董事会秘书王志龙、保荐代表人李静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周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D-阿洛酮糖新食品原料实质等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 D- 阿洛酮糖新食品原料实质等同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2025 年第 4 号),正式批准 D- 阿洛酮糖作为新食品原料上市。2026 年 5 月 8 日,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更新了新食品原料终止审查目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申报的 D- 阿洛酮糖位列其中。审查结论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 年第 4 号公告批准为新食品原料的 D- 阿洛酮糖具有实质等同性,终止审查。除 D- 阿洛酮糖 -3- 差向异构酶的来源外,其他要求按照已公告的 D- 阿洛酮糖有关内容执行。

此前公司阿洛酮糖酶制剂的审批申请,已于 2026 年 2 月获得国家卫健委批准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2 万吨阿洛酮糖(二期)扩产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 2026 年底公司阿洛酮糖根据不同产品结构年产能将达到约 3 万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阿洛酮糖是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